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坪审报[2017]150 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

审 计 项 目：深圳赛诺菲巴斯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KV 外线工程(结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对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送审的深圳赛诺菲巴斯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KV 外线工程(结算)进行了审计。现出具审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深圳赛诺菲巴斯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KV 外线工程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09]866 号	项目投资总额	406.00 万	
资 金 来 源		政府统筹	合 同 金 额	346.52 万	
设 计 单 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咨 询 单 位		深圳市骏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序 号	送审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核减率 (%)
1	深圳赛诺菲巴斯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KV 外线工程（结算）	3,660,161.17	3,491,833.39	168,327.78	4.60
合计金额		3,660,161.17	3,491,833.39	168,327.78	4.60

一、审计情况说明：

1. 该工程根据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关于研究协调赛诺菲巴斯德疫苗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134）精神，由市大工业区管委会将供电设计、施工直接委托深圳供电局实施，并由大工业区管委会与广东电网公司深圳龙岗供电局及施工单位签订设计与施工合同，合同价 3,465,200.00 元，送审金额 3,660,161.17 元，审定金额 3,491,833.39 元，审定金额已参照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关于审定深圳市交通基础设施管线迁改工作合作框架协议的会议纪要》[456]（2010 年 12 月 1 日）精神下浮 8.90%；

2. 设备、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09 年第 05 期信息价；

3. 主要核减原因：工程量原因核减 37,980.09 元，设备、材料单价原因核减 112,426.41 元，新设备质量检验费、试验费核减 6,712.00 元，其他原因核减 11,209.28 元。

二、结算价超合同价。该工程结算审定价 349.18 万元，合同价 346.52 万元，审定结算价超合同价 2.66 万元，超幅 0.77%。主要是编制概算时漏计四单元切换柜，增加造价 25.31 万元。不符合《深圳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应加强对设计、咨询等项目前期的管理工作，以提高设计、咨询的准确性，必要时追究造成重大失误的相关单位的责任，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2017 年 9 月 6 日